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关于《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告”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在本公告内容中关于“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胡斌代理公司董事长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”，现更正为“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胡斌临时代理公司董事长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”。除此之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